**关于开展2020年全县性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督的通知**

全县社会组织：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468号）、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（清府办〔2019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负责对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为确保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的确定

具体抽查工作由我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组织实施。通过抽签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具体名单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

情况；

（二）贯彻执行各级党委、政府政策文件和登记管理机

关工作部署情况；

（三）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及制定规章制度情况；

（四）行业协会（商会）脱钩情况；

（五）参加年度检查及履行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情况；

（六）开展信息公开情况；

（七）开展党建工作情况；

（八）账务状况（包括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资金，会费收取，购买服务等有关情况）；

（九）履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及涉外活动报告制度情况；

（十）县级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情况；

（十一）收集对登记管理机关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三、检查步骤

（一）实施检查

5月至7月，我局执法人员将对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结束后，向受检社会组织反馈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结果公布

本次检查结束后形成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通报，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布，并通报各受检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依法查处

如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县民政局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四、检查对象需要准备材料

（一）社会组织登记证书、章程原件；分支机构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工作总结及财务报表；

（三）社会组织机构设置及负责人职责分工情况说明；

（四）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五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或相关会议记录；

（六）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连南县民政局提出，由连南县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。

请各社会组织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配合开展抽查工作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0年5月6日

附件：1.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2.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

**附件1：**

**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对象名称 | 法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1 | 连南瑶族自治县兰花协会 | 毛志 | 1591760\*\*\*\* |  |
| 2 | 连南瑶族自治县盆景协会 | 蓝天扶 | 1591760\*\*\*\* |  |
| 3 | 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企业服务中心 | 钟勇斌 | 1380289\*\*\*\*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**附件2：**

**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备注 |
| 1 | 县民政局 | 肖永东 |  |
| 2 | 县民政局 | 唐春艳 |  |